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8日，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20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鑫路8号一号联合厂房102号进行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扩建，本项目建筑面积1218m²，扩建具体内容如下：新增一条塑料管生产线，一套活性炭处理设备，购置和安装挤出机、履带牵引机、打孔机等主要设备，年产1200吨塑胶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常顺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28日，通过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天元分局审批（株天环评表[2024]25号）。

2025年11月7日，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30211MA4PJ81E3W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的踏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营运期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及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挤出机生产过程中设备需要使用水进行冷却，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每年补充量约 100m³。

（二）废气

生产废气主要是挤出废气，挤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3），设计处理能力 10000m³/h。未收集的挤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边角料、次品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机油包装桶等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2025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中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通风口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2025年12月6日~12月7日，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0吨塑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0.0064t/a、NH₃-N：0.0006t/a；废气总量控制 VOCs：0.58t/a。

经核算，项目涉水型污染物核定排放量：COD：0.0064t/a、NH₃-N：0.0006t/a，满足环评中 COD：0.01t/a、NH₃-N：0.01t/a 核定排放要求；涉气型污染物 VOCs 实际排放量 0.293t/a，满足环评中 VOCs：0.58t/a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5年12月，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现阶段已建设部分与环评及审批决定基本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等达到环评规定的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已完成排污登记，验收资料较齐全，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湖南诺亿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